普宁市

2021年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

区域绩效自评报告

填报单位名称：普宁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

领导小组办公室

填报日期：2022.3.28

一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组织实施整体情况

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上部署实施乡村振兴战略，赋予“三农”工作新的战略方位，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指出，解决好“三农”问题是全党工作重中之重，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道路，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。涉农资金统筹工作正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保障，因此，我市建立了权责匹配、相互协调、上下联动、步调一致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，并根据农业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，适时调整完善相关政策措施，切实提升财政支农政策效果和支农资金使用效益。我市开展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主要做法：

**（一）在组织领导上强化统筹，成立高规格领导机构。**成立了以市长为组长、分管副市长为副组长的“普宁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”，成立了由市发改、财政、农业农村、水利等部门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涉农资金整合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审定市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资金分配方案和任务清单，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，加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的组织领导。

**（二）在制度安排上强化统筹，实现高效率对接落实。**通过规范规划编制、制度管理、操作指引等方式，形成全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“一盘棋”局面，促进各项工作高效率对接落实，具体措施有：印发《普宁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，明确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主要目标，下达涉农资金及任务清单、完善涉农资金管理机制，确保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改革工作落地见效；出台《普宁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》，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有法可依、有章可循；编制了《普宁市省级涉农统筹整合工作指引》，有序指导开展我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；市委、市政府配套出台《普宁市简化农村小型工程项目建设流程指导意见》，简化农村建设项目管理程序，加快推进新农村建设。

**（三）明确任务目标，建立统筹整合机制。**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领导小组联席会议制度，由分管农业的副市长任召集人，定期或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，通报工作进展情况，审议各涉农业务部门申报的项目，明确涉农项目增补和调整，协调解决工作运行中存在的重难点问题。

**（四）加强涉农资金监管。**制订了《普宁市省级涉农资金绩效管理办法》，明确“谁主管、谁审批、谁使用、谁负责”的原则、“各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对涉农资金分配、使用、实际支付、项目实施、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实现、信息公开进行全面核查和重点抽查”的规定。市涉农办负责督促各业务主管部门加快项目推进和资金支付进度等，并通过定期通报，发出通知和提醒函等方式，督促各部门加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力度，加快进度，切实提高涉农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、涉农资金预算及区域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
2021年省财政厅下达我市涉农资金32036万元，其中：2020年10月31日收到省级涉农资金27846万元；2021年2月25日收到省级涉农资金4190万元。经调整统筹后我市涉农资金项目共135个，其中考核工作任务目标61个，安排省级涉农资金10171.22万；非考核工作任务目标74个，安排省级涉农资金21864.78万。按照资金类别分，主要分为四大类：农业产业发展类6452.22万元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类14127.28万元、生态林业建设类2411.5万元、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类9045万元。

省级涉农资金下达后，我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共召开10次会议，分别为3月10日、3月29日、5月17日、5月24日、6月25日、7月30日、8月29日、10月21日、11月17日、12月24日，专门研究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有关工作情况，学习省市最新涉农政策协调推进项目进度，力推涉农资金支付进度，梳理调整2021年涉农项目等。

三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**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**

2021年，我市共统筹整合各级涉农资金34637万元支持135个涉农资金项目，其中：省级涉农资金32036万元，与省级涉农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或政策的中央资金2601万元。截至2021年12月31日，各级涉农资金共支出33779.5万元，预算执行率为97.52%，其中，中央资金支出2601万元，执行率100%，省级涉农资金支出31178.5万元，执行率97.32%。未能100%形成实际支出的原因主要是部分项目质量保证金等尚未支付。

**（二）项目实施情况**

2021年度，我市共实施涉农资金项目135个，市涉农办分别组织和指导同级主管部门，对照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开展了项目绩效自评。根据项目绩效自评结果，135个项目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。各类一级项目主要开展如下：

**1.一村一品、一镇一业。**共实施22个项目，已完工（完成）项目22个，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。总体上，取得了预期效益，实现了高质高效示范基地种植目标。

**2.职业农民教育。**共实施1个项目，已完工（完成）项目1个。本次培育班学员对培训机构评价满意度达99.6%，考核合格率达到100%。

**3. 粮食生产与良种良法技术推广。**共实施4个项目，已完工（完成）项目4个。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。通过项目实施，实现了青梅标准示范化基地和良种苗繁育、粮食创高产及地力培肥，确保粮食安全。

**4. 发展农业机械化和设施农业。**共实施2个项目，已完工（完成）项目2个。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。总体上，取得了农业装备能力提升效果和无公害蔬菜标准化生产实践经验，实现了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发展、以及为我市提供优质、无公害蔬菜的供给，确保城市居民生活需要。

**5. 畜牧业转型升级。**共实施4个项目，已完工（完成）项目4个。总体上，取得了预期效果，实现了保障城市居民生活需要目标。

**6. 农产品宣传推广。**共实施2个项目，已完工（完成）项目2个。通过项目实施，搭建了蕉柑和青梅信息化销售网络，实现了推动普宁市数字化现代农业往数字化、信息化、品牌化的方向发展，有效地提高了普宁市农业的品牌形象，直观地展示普宁市数字农业建设的工作成果。

**7. 农产品质量安全。**共实施2个项目，已完工（完成）项目2个。通过项目实施，促进农户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意识，有效保障了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。

**8. 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。**共实施1个项目，已完工（完成）项目1个。通过大力推动政策性农业保险扩面、增品、提标，我市农户均按照新保额标准进行投保，各保险承保机构也按照对应标准进行承保和理赔。

**9. 农田建设及管护。**共实施2个项目，其中已完工（完成）项目0个，建设（实施）中项目2个。实施项目中，2个项目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，建成高标准农田5052亩。

**10. 动植物疫病防控。**共实施4个项目，已完工（完成）项目4个。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。通过项目实施，强化了我市动物疫病防控，确保不发生重大动物疫病和大规模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，确保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的免疫密度达到100%。

**11. 发展村级集体经济。**共实施1个项目，已完工（完成）项目1个。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，该项目有效地扶持壮大了村级集体经济。

**12. 村庄风貌提升。**共实施1个项目，已完工（完成）项目1个。总体上，我市村内人居环境、绿化美化、农房风貌提升显著，实现了乡村风貌的整体提升。

**13. 整村推进美丽乡村建设。**共实施44个项目，已完工（完成）项目44个。通过项目实施，我市示范村农村人居环境显著提升，基础设施建设及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不断完成，村庄绿化美化全面提升。

**14.其他农业农村项目。**共实施1个项目，已完工（完成）项目1个。基本已完成项目年度绩效目标，通过项目实施，取得了有机茶生产加工技术推广示范，提高茶叶产销量、实现了农业持续增效、农民收入增长。

**15. 河长制湖长制项目。**共实施1个项目，其中已完工（完成）项目0个，建设（实施）中项目1个。实施项目中，基本已完成了年度项目绩效目标。总体上，取得了预期效果，实现了碧道建设长度10公里、河湖管护长度330公里。

**16. 水资源节约与保护。**共实施1个项目，其中已完工（完成）项目0个，建设（实施）中项目1个。已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中用水总量5.089亿立方米，改善了当地的水资源环境，促进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，保障当地社会经济的稳定发展。

**17.中小河流治理项目。**共实施3个项目，其中已完工（完成）项目1个，建设（实施）中项目2个。实施项目中，2个项目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。总体上，完成治理水土流失面积4平方公里，实现了有效减少水土流失目标。

**18.农村集中供水项目。**共实施3个项目，已完工（完成）项目3个。通过项目实施，新增保障农村集中供水人口6.94万人，共涉及8个乡镇，共81个自然村，保障了群众饮水安全。

**19.水库移民后期扶持。**共实施5个项目，已完工（完成）项目5个。通过项目实施，进一步保障了水库移民的生活便利，丰富了水库移民的生活。

**20. 其他水利项目。**共实施10个项目，其中已完工（完成）项目5个，建设（实施）中项目5个。实施项目中，5个项目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。

**21. 造林与生态修复。**共实施3个项目，已完工（完成）项目3个。通过项目实施，新造林18011亩，抚育20840亩，完成大径材培育4167亩，优化了生态环境。

**22. 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。**共实施1个项目，已完工（完成）项目1个。通过项目实施，完成1个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。

**23. 林业有害生物防控。**共实施1个项目，已完工（完成）项目1个。通过项目实施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1000亩，有效减少林农的经济损失。

**24. 政策性森林保险保费补贴。**共实施2个项目，已完工（完成）项目2个。通过项目实施，完成政策性森林保险生态公益林投保面积100%和商品林投保面积为商品林总面积的10%。

**25. 森林乡村建设。**共实施2个项目，已完工（完成）项目2个。通过项目实施，建设绿美古树乡村2个。

**26. 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与监测。**共实施1个项目，已完工（完成）项目1个。通过项目实施，提高了群众对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意识，有效保护了野生动植物资源。

**26. 林业种苗。**共实施1个项目，已完工（完成）项目1个。通过项目实施，培养乡土阔叶树种50万株。

**28. 森林资源监测。**共实施4个项目，已完工（完成）项目4个。通过项目实施，宣传森林防火意识，储备森林防火物资，实现了森林防火目标。

**29. 其他林业项目。**共实施1个项目，已完工（完成）项目1个。

**30. 基本农田保护项目。**共实施1个项目，已完工（完成）项目1个。通过项目实施，缩小基本农田与建设用地的利益差距，增加农村收入，调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农民保护基本农田的积极性，切实保护基本农田，保障粮食生产安全。

**31. 四好农村路建设。**共实施1个项目，已完工（完成）项目1个。通过项目实施，完成建设里程共1.028公里，实现了公路升级优化，安全条件有效改善，通行能力明显提高，更好服务农村经济发展和群众便捷出行。

**32.四好农村路养护。**共实施2个项目，已完工（完成）项目2个。通过项目实施，新增农村公路养护里程1764公里、农村公路日常养护1764公里，实现了农村公路养护率100%。

**33. 厕所革命-乡村旅游厕所。**共实施1个项目，已完工（完成）项目1个。通过项目实施，5座厕所已验收完工并投入使用，极大满足了景区游客的需求。

**（三）考核工作及大事要事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**

总体上，报送省级备案的2021年涉农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已基本完成，尚有4个未完全目标值的具体指标中，有3个具体指标的实际值完成目标值超过90%，有1个具体指标由于无家庭农场来申请认定尚未完成。具体完成情况如下：

**1.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（粮食生产相关内容）。**共涉及7个具体指标，其中有5个具体指标实际完成值已达到或超过目标值，分别为粮食总产量实际完成值20.24773万吨，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实际完成值74.47%，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实际完成值95%，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技术推广面积实际完成值937.04亩，高素质农民培育满意度达到99.4%；有1个具体指标“粮食播种面积 ”实际值完成了目标值99.97%，另一个具体指标由于2021年无家庭农场申请认定而未完成。

**2. 推进农田建设。**共涉及2个具体指标：新建高标准农田面积5052亩和建立高标准农田（含垦造水田）长效管护机制，全年均已完成目标值。

**3.生猪稳产保供（含动物防疫）。**共涉及1个具体指标“生猪存栏量”，实际值完成目标值91.17%。

**4. 强化动物疫病防控。**共涉及4个具体指标：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的免疫密度100%，动物强制扑杀补助经费发放完成率100%，重大动物疫情依法处置率100%，且未发生大规模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。全年均已完成目标值。

**5. 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。**共涉及3个具体指标：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样本量3651次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样品量2903次，且未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。实际值均已达到或超过目标值。

**6. 永久基本农田。**共涉及2个具体指标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292173亩、通过上级政府的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。完成292173亩基本农田经济补偿省级补助资金的工作，已通过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，全年均已完成目标值。

**7. 推进村庄清洁行动。**共涉及1个具体指标：村庄保洁覆盖面100%，全年已完成目标值。

**8. 推进农村厕所革命。**共涉及2个具体指标：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覆盖率100%，建立农村厕所革命长效管护机制，全年均已完成目标值。

**9. 农村集中供水。**共涉及1个具体指标：新增农村集中供水覆盖人口6.94万人，全年均已完成目标值。

**10. 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。**共涉及2个具体指标：其中完成目标值的具体指标有1个，农业保险保费收入规模2042.1621万元；另一个具体指标“农业保险保费收入规模”实际值完成目标值90.1%。

**11. 四好农村路。**共涉及1个具体指标：农村公路列养率100%。2021年全市农村公路里程1764公里，养护里程1764公里，列养率达到100%，全年均已完成目标值。

**12. 水土保持规划实施情况考核评估。**共涉及1个具体指标：治理水土流失面积4平方公里，全年均已完成目标值。

**13. 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。**共涉及2个具体指标：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中碧道建设长度10公里、河湖管护长度330公里，全年均已完成目标值。

**14. 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。**共涉及1个具体指标，已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中用水总量5.089亿立方米，全年已完成目标值。

**15. 造林及抚育。**共涉及2个具体指标：造林完成面积18011亩，森林抚育完成率95%，全年均已完成目标值。

**16. 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。**共涉及3个具体指标：自然保护地范围边界矢量化数据制作完成率30%，自然保护区管控分区划定工作完成率30%，自然保护区科学考察工作完成率30%，全年均已完成目标值。

**17.农房管控和乡村风貌提升。**共涉及2个具体指标：建成具有岭南特色乡村风貌示范带数量1个，农房微改造基本完成。全年基本完成目标值。

**18. 推进林业防灾减灾。**共涉及3个具体指标：林业有害生物防控面积1000亩，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小于0.4%，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88%，全年均已完成目标值。

四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**1.**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绩效目标中有一个具体指标“粮食播种面积”未完成目标值，目标值为499790亩，实际完成值为499641亩，实际值完成目标值99.97%，主要是2021年春季天气特别干旱，农田严重缺水，导致粮食种植面积未能达到指标值。

**2.**生猪稳产保供（含动物防疫）绩效目标中有一个具体指标“生猪存栏量”实际完成15.7811万头，目标值17.31万头，实际值完成目标值91.17%，未完成目标值原因分析：1.周边动物疫情影响，导致大多数养殖场不敢满栏养殖；2.市场行情低迷、饲料价格飙升，养殖成本提升，影响养殖场户信心；3.新冠疫情等影响消费端需求，市场需求不足。

**3.**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绩效目标中有1个具体指标“农业保险保费收入规模”实际完成值为2042.1621万元，目标值为2266.72万元，实际值完成目标值90.1%，原因分析：（1）2021年保险任务量重，投保户主要以普通农户为主，缺少以村委或者农业专业合作社等大户，保险补贴政策惠及面还有发展空间；（2）部分农户、农业经营主体对农业保险认识不足，主动投保意识不强。

改进措施：进一步做好宣传工作，增强农户的风险意识，同时大力发展保险补贴政策惠及面，促进规模化养殖。

五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总体绩效自评等次为优秀，加强涉农项目管理、资金使用、监管等各方面工作，均达到预期的使用绩效。切实做好信息公开工作，通过普宁市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示，主动向社会公开接受群众监督。

六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。